

# 湖北省档案局办公室文件

鄂档办〔2017〕87号

---

## 湖北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档案执法、普法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档案局：

为创新管理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根据《湖北省档案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精神，省档案局决定实行湖北省档案执法、普法信息报送制度，代替以前实施的“湖北省档案违法违纪行为季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加强档案法治建设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档案工作法治化进程的一项重要任务。实行湖北省档案执法、普法信息报送制度，是档案部门深化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具体体现，是省档案局掌握全省档案依法行政情况、加大档案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的有效手段。各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站在落

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档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档案服务的高度，充分认识实行湖北省档案执法、普法信息报送制度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促进依法行政在档案部门落地生根。

## 二、明确任务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2017年年底前要实现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全覆盖。结合我省档案法治工作实际，湖北省档案执法、普法信息主要报送以下内容：

1. 联合执法或调研情况。包括参加档案联合执法的单位及接受检查单位的数量。

2. 违法违纪情况。包括重大档案违法情况和一般档案违法违纪行为。重大档案违法情况要求一事一报、单独及时报送；一般档案违法违纪行为则集中填表报送。

3. 档案违法违纪行为查处情况。按纪律处分的类型分别填报。

4. “6·9”国际档案日、“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情况。包括主要宣传活动的内容和社会公众参与数量等信息。

5. 另外填报一项本地开展较好的普法活动内容和参加人数情况。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抓好本地档案执法、普法信息的报送工作，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要统筹做好辖区内档案执法、普法信息报送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督促检查。

(二)明确填报要求。我省档案执法、普法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全省统筹、分级报送方式实施，每半年集中报送一次，上半年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20日，下半年报送截止时间为12月10日。今年则应于12月10日前报送全年信息。

报送时，各地可从湖北档案局官网下载《湖北省档案执法、普法信息情况统计表》（路径为：**【档案业务】**→**【法治建设】**→**【执法检查】**），分门别类逐一填写信息数据，做到真实、全面、准确。市州档案局将本单位及辖区内各县（市、区）档案局填报数据审核汇总后，由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电子版（PDF格式）方式统一报送省档案局法宣处。

(三)严格考核管理。省档案局将把档案执法、普法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全省市州档案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俭喜

联系电话：027—87234483

电子邮箱：hbdafx@163.com

附件：湖北省档案执法、普法信息情况统计表

湖北省档案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

# 附件

## 湖北省档案执法、普法信息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负责人:

填报时间:

项目	联合执法或调研		档案部门执法		违法行为类型								查处结果					“6·9”档案日宣传		“12·4”宪法日宣传		其他法治宣传				
	合作单位	检查家数	检查比例	检查家数	工作体制	工作制度	条件保障	档案集中管理	档案整理	档案利用	档案保护	档案现代化	档案移交	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党纪处分	其他	主要内容	参加人数	主要内容	参加人数	主要内容	参加人数	
单位(与填报单位同)																										
辖区各县(市、区)档案局																										
合计																										

- 备注: 1. 如发现并查处档案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擅自出境等重大违法案件, 应即时单独报送相关材料;
2. “联合执法或调研”项目下的“合作单位”应注明主要参与单位, 如人大、政协、法制办等部门;
3. “检查比例”是指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办法, 当年从全部检查对象中抽取检查单位数的比例;
4. “工作体制”是指档案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计划管理等情况;
5. “工作制度”是指档案收集、整理、鉴定、保管、利用、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6. “条件保障”是指档案工作用房、经费保障等情况;
7. “6·9”国际档案日、“12·4”宪法日宣传的“主要内容”选择一项主要活动填报, “参加人数”填报社会人员参与数量。